

又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 (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 第 59 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5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5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5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1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8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8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6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2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9 号决议，

并回顾 1980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⁸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²³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又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⁷ 以及 1989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利雅德召开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

长会议《最后公报》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努力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²⁴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再加紧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1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²³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A/40/27 和 Corr. 1) 第三节，F。

²⁴见 A/44/235-S/20600，附件，第 36 段。

受到人类由于进入外层空间而在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外空活动，

又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⁵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了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第 80 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注意到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C 号和第 36/99 号决议，以及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3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0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9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7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3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3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0 号决议，和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⁷

²⁵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所有国家都愿意为此共同目的作出贡献，

深切关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有些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碍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事态发展对全人类所带来危险，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为了确保基于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广泛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²⁶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¹⁰

又注意到 1989 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²⁷这促使对若干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又强调必须维持有关的现行条约的效力，为此重申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²⁸的极端重要性，

认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双边谈判有助于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

²⁶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A/CONF. 101/10 及 Corr. 1 和 2)，第 426 段。

²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4/27)，第 90 段。

²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文件》第 27 段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进行的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1985 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关于空间与核武器的各种问题的双边谈判，包括在华盛顿特区和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中的谈判的重要性，

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一部分讨论这个问题，²⁹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 1989 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1. 重申为了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外层空间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³⁰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 1989 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90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3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报告；³¹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4.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4/27)，第三节，E。

³⁰同上，第 90 段（引文第 77 段）。

³¹A/43/506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2。